

## 14. 廣播政策

### 14.1 基本原則

以開放為原則，放寬對廣播市場的規管，並適時修改法例及引入新技術，令節目內容更多元化，增加市民的選擇。

14.1.1 撥出公眾使用頻道，容納更多種類的廣播內容，照顧不同社群的多元需要。

14.1.2 放寬限制，讓市場更靈活運作，提供更多選擇。

14.1.3 提高規管透明度。

### 14.2 政策立場

14.2.1 香港電台：香港電台（下稱「港台」）是目前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，經過多年發展，樹立深厚的公信基礎。多項調查亦顯示，市民對港台評價良好，並普遍希望港台能改以「公營機構」的模式繼續運作。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研究將港台公司化，轉型為「香港公共廣播公司」，既能承繼港台所建立的口碑，亦可符合香港公營廣播的發展需要。政府應盡快進行檢討及研究，並就結果諮詢公眾。

#### 14.2.2 《電訊條例》——

14.2.2.1 執法：電訊管理局曾檢控民間電台負責人及部份出席嘉賓，令公眾懷疑當局選擇性執法，亦對監管機構的執法準則存疑。該台運作經年，出席嘉賓無數，當局只檢控於去年四月二十日參與節目的嘉賓，令人費解。當局月必要向公眾解釋其執法準則，以釋公眾疑慮。

14.2.2.2 適應時代：網上廣播越趨普及，但《電訊條例》並未有顧及近年網上廣播的急速發展。即使民間先於網上廣播節目，之後再使用無線電廣播，出席的嘉賓亦可能會因藉電訊設施從事訊息發送而被控違法。當局有需要檢討以上情況，例如有否需要修改法例，以加強保障出任節目的嘉賓。

14.2.2.3 改善發牌機制：民間電台自二零零五年底開始向當局申請牌照，但一直未能成功，當局指出多個原因否決民間電台的申請。然而，《電訊條例》未有提及審核準則及上訴機制等細節，此做法欠透明度，亦未有提供機會予申請團體改善其建議書並上訴。當局應積極考慮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申請人投訴，增加透明度，並應適時修訂發牌機制。

14.2.3 開放頻譜：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，政府應於分配頻譜時，多以公眾需要作為首要考慮。當局應適當開放頻譜，設立由民間自行營辦的公眾使用電台頻道，推動節目創新，提供資訊予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，為個別社群提供合口味的電台廣播服務。長遠應引入數碼聲頻廣播，解決香港頻譜緊絀的問題。

14.2.4 數碼聲頻廣播：以數碼方式廣播電台節目，不論音質或覆蓋範圍都比現時的類比式廣播優勝，更可在播放時加入更多資訊。另外，使用數碼廣播可在現有的頻帶播放更多節目，增加可用的頻道，解決現時頻譜緊絀的問題。當局應制訂引進數碼廣播的具體時間表，提供資源予港台進行有關數碼聲頻廣播的計劃，並撥出部份數碼或模擬頻譜，供民間設立公眾使用電台頻道及社區電台，播放由市民自行

製作的電台節目。

- 14.2.5 收費電視頻道：現時的收費電視平台，同時廣播多個頻道，可爭取收費電視開放部份頻道作公共及民間廣播，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內容，照顧各個社群的需要。
- 14.2.6 研究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：管制跨媒體擁有權的主要原因，是防止傳媒被單一集團壟斷，使編輯觀點單一化，令社會的多元聲音被邊緣化。但隨著科技發展，媒體類型的界線已日漸模糊，要界定媒體類型予以管制並不容易；而互聯網媒體出現，亦顯示新競爭者會有更多進入市場的途徑。政府應研究放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，讓市場更靈活運作，吸引更多投資者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。